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362—2013

生乳贮运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of raw milk

2013-05-20 发布

2013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、中国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黎洪、蒋永清、唐宏刚、肖朝耿、任发政、郑丽敏、张治国、朱加虹、王小骊、黄新。

生乳贮运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乳贮存和运输的术语和定义、贮运工具、贮运工具的清洗消毒、生乳贮存和生乳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鲜乳收购站、牧场、奶牛养殖合作社和生乳运输部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96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

GB/T 10942 散装乳冷藏罐

GB/T 13879 贮奶罐

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

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5 号

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(试行) 农办牧[2008]68 号

3 术语和定义

GB 19301 和 GB/T 1094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生乳贮存 raw milk storage

生乳在贮乳器具或奶槽车中的存放。

3.2

生乳运输 raw milk transportation

将生乳运到乳品加工企业的过程。

4 贮运工具

4.1 奶桶

4.1.1 应采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材料制成,不锈钢奶桶应符合 GB 9684 的要求。

4.1.2 要求有足够的刚性,经久耐用。

4.1.3 内壁光滑,转角做成圆弧形,便于清洗。

4.1.4 桶盖与桶体结合紧密。

4.2 运输车辆

4.2.1 由汽车、乳运输罐、站立平台、人孔、自动气阀等构成,乳阀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装、使用。

4.2.2 乳阀室内应安装有排乳管阀门及接口、清洗管阀门及接口,并配备温度显示装置。

4.2.3 乳运输罐顶部两侧应设置带扶手的站立平台和用于清洗的人孔。

4.2.4 设置自动气阀用于在进乳和排乳及清洗过程中的排气、进气,避免罐内形成高压或真空而损坏乳运输罐。同时,在运输途中保持乳运输罐的密闭。

4.2.5 乳运输罐由食品级不锈钢材料制成,奶槽车应配备控温系统。

4.2.6 宜采用自动化现场清洗系统(CIP)进行清洗。

4.3 贮奶罐

4.3.1 罐体为双层不锈钢结构,内壁与外壁之间为保温层。

4.3.2 贮奶罐宜安装有搅拌器、视孔、人孔、灯孔、生乳进出口、奶仓呼吸阀、溢流管、乳温监测装置、液位监测装置和工作扶梯、罐顶平台等,大中型罐内配有旋转喷头及 CIP 清洗系统。

4.3.3 贮奶罐材质、技术性能、主要零部件技术要求按照 GB/T 13879 的规定执行。

5 贮运工具的清洗消毒

生乳贮运工具的清洗、消毒按照《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(试行)》的规定执行。

6 生乳贮存

6.1 按照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收购的生乳,应存放于符合 GB/T 10942 要求的直冷式或带有制冷系统的贮奶罐。

6.2 生乳应贮存在由食品级不锈钢材料制成的密闭的容器中,贮存温度应在 2 h 内降至 0℃~4℃,并对生乳贮存容器编号、生乳贮存数量、贮存温度、温度检查日期和时间、检查人和核查人姓名等进行记录。

6.3 贮奶间只能用于冷却和贮存生乳。不应堆放任何化学物品和杂物,应设有防止虫害和鼠害的措施。

7 生乳运输

7.1 生乳运输应采用密闭的、洁净的、经消毒的奶槽车或保温奶桶,运输过程温度控制在 0℃~6℃。

7.2 运输设施应及时清洗消毒,无奶垢、无不良气味。

7.3 运输车辆应取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乳准运证明,且只能用于运送生乳或饮用水,不得运输其他物品。运输车辆应携带生乳交接单。

7.4 生乳挤出后,应在 48 h 内运抵乳品加工企业。

7.5 运输记录应当标明生乳生产主体名称、装载量、装运地、运输车辆牌照、承运人姓名及联系方式、装运时间、装运及卸载时的生乳温度等内容。